

2
3 訴願人 謝○○

4
5
6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2 年
7 11 月 17 日口頭告知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本
12 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申請提供「112 年 10 月 12 日『為
13 申請家屬以郵包單方式寄入保健食品乙事』之申請單影本」（下稱系
14 爭資訊），花蓮監獄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口頭告知（下稱原處分）略
15 以，不同意提供系爭資訊之簽核意見欄位部分，但同意提供業經遮蔽
16 簽核意見欄位之申請單複本並提供予訴願人。訴願人對此不服，於 112
17 年 11 月 20 日向花蓮監獄提起申訴，花蓮監獄雖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
18 作成 112 年花監申字第 24 號申訴決定書，惟嗣經 113 年 1 月 29 日花
19 蓮監獄申訴審議會議以未具管轄權為由決議撤銷，並通知訴願人。訴
20 願人於 113 年 1 月 9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提出訴
21 願補充理由。

22 理 由

23 一、訴願人雖於 113 年 1 月 9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14
24 條第 4 項規定：「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
25 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26 本件訴願人係對花蓮監獄 112 年 11 月 17 日所為提供政府資訊之
27 決定不服，應提起行政救濟，卻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誤向原處分

28 機關提起申訴，則依前開規定，應以其提起申訴之該機關收受
29 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是以本件仍符合於訴願期間內提起訴
30 願，合先敘明。

31 二、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32 應以決定駁回之。」

33 三、次按政資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
34 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
35 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
36 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又參照檔
37 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38 是以，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
39 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
40 要件時，例如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41 亦得據以限制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
42 109 年度上字第 81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43 四、復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
44 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三、政府機關作成
45 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
46 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
47 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
48 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
49 公開或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
50 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
51 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是條文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
52 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
53 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且不論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

54 均有其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及本部
55 106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970 號函參照)

56 五、查系爭資訊包含花蓮監獄機關內部人員簽擬意見，涉及決定做成
57 前，機關內部主辦、會辦單位之簽核內容，若予公開，恐因內部
58 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致生困擾，考量保
59 護參與決策人員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免於事後有受到攻訐
60 之可能，應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其他為維護公共
61 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得拒絕提供，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62 項第 3 款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但對公
63 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從而花
64 蓮監獄不予提供系爭資訊之處分，尚無違誤。

65 六、另訴願人提出其 112 年 7 月 5 日向花蓮監獄申請複印 112 年 5 月
66 23 日之申請單及其他申請單時，花蓮監獄有提供未經遮蔽之簽核
67 意見申請單為由，認本案應比照前案辦理一節，係屬另案，非本
68 件訴願所應審究，故訴願人所述理由核難採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69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70 主文。

7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2 委員 洪家原

73 委員 劉英秀

74 委員 汪南均

75 委員 周成渝

76 委員 陳荔彤

77 委員 張麗真

78 委員 楊奕華

79 委員 余振華

8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82

83

84

85

86

87

8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8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